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課：亞伯拉罕因信稱義

(羅馬書四：1-12)

查經前討論

讓我們思想及討論以下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- ◆ 保羅強調我們是因信稱義，而非因守律法或擁有律法而稱義。
- ◆ 我們所謂「因信稱義」是因信耶穌而稱義，我們相信及接納耶穌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三日後復活，因而得以稱為義。
- ◆ 那麼，我們會問道：「那些舊約的人物又如何呢？那時耶穌還沒有來到世上，又還沒有為我們捨身流血贖罪，那些舊約人物又怎可能是因信耶穌而稱義呢？他們連耶穌的名字都沒有聽過，難道他們真的因信稱義嗎？」
- ◆ 有些信徒把歷史分為舊約的律法時代，舊約人物是因律法而得救，另一個是新約時代，稱為恩典時代，新約人物是因信耶穌而稱義，你以為這說法有沒有問題呢？為什麼？
- ◆ 依保羅的看法，舊約的亞伯拉罕及大衛是因什麼而得以稱為義呢？是因律法？是因信耶穌而稱義？他的理據又是什麼？

(一)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 (v. 1-8)

1. 保羅為了證明我們所有人都是因信稱義，而不是因行為稱義，他又想向猶太人證明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並非創新道理，早在舊約已經說明，他就引用了兩個重要舊約人物為例證，他們是誰？(v. 1 及 v. 6)

■

- a) 為什麼保羅揀了「亞伯拉罕」及「大衛」為例證？這對猶太人來說有何意義？對我們來說又有何意義？

- b) 在羅馬書第四章，保羅引用了四個有關亞伯拉罕的事蹟來說明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，究竟是那四個事蹟？

◆ v. 3 及創世記十一：27ff 和十二：1ff _____

◆ v. 13 及創世記十三：14；十四：16 _____

◆ v. 19 及創世記十七：1ff _____

◆ v. 17-18 及創世記廿二：1ff _____

- c) 我們看看希伯來書十一章 8-19 節，亞伯拉罕也因著信作了那四樣事情：

◆ v. 8 _____

◆ v. 9-10 _____

◆ v. 11-12 _____

◆ v. 17 _____

2. 讓我們仔細看看 v. 1，保羅提出一個問題來，究竟這是一個什麼問題，他這樣問目的又何在？

a) 保羅怎樣形容亞伯拉罕？

b) 「憑著肉體」是指什麼呢？究竟這個 kata sarka 詞是形容「得著」這動詞，抑或形容「亞伯拉罕」這個名詞呢？

c) 若是形容「得著」這動詞，意思是「亞伯拉罕靠著自己的能力，(即不是靠神的恩典)」，他可以得著什麼呢？
若是形容「亞伯拉罕」這個名詞，即是指「從肉體角度看，亞伯拉罕是我們的祖宗。」以上那一個解說較為可信？原因又是什麼？

d) 保羅的問題是：「究竟亞伯拉罕得了什麼？」究竟他所說的「得」(discover) 是什麼意思呢？

(註：「得」一字 NIV 譯作 'discover' (發現)，原文的意思是亞伯拉罕，我們的祖宗在這事上發現了什麼？「這事上」是指稱義的事上，也是保羅在二、三章一直討論的課題。)

3. 保羅在 v. 2 提出了一個反面答案，他否定亞伯拉罕是憑什麼稱義？

a) 所謂「因行為稱義」是什麼意思？難道「做好人」不可以上天堂嗎？難道遵守律法不可以稱義嗎？

b) 為什麼保羅堅決否定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？

c) 為什麼亞伯拉罕或我們做好人在神面前仍是一無可誇，也不足令我們稱義呢？

4. 在 v. 3，保羅從正面去否定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相反的，他是憑信心稱義，這是什麼證據呢？

a) 保羅在 v. 3 引用了創世記十五：6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，究竟「算」是什麼意思？

(註：希臘文 logizomai 是一個商業會計用字，這是表明某某人把一筆款項放入另一個人的戶口上，即今日之所謂「入賬」credit。)

b) 在 v. 4-5，保羅解譯只有在兩種情況下別人把一筆款項放入我們的賬戶中

(i) 做工出糧，老闆把我們應得的工價放入我們賬戶中。

(ii) 沒有作工，當然沒有出糧，若別人仍把一筆款項放入我們的賬戶中，這就是恩惠 (grace)，而非工價 (wage) 了。

據創世記所說，亞伯拉罕是憑什麼稱義的？這證明了一個什麼事實？

-
- c) 有人解釋亞伯拉罕的信，是指他的信實 (faithfulness)，而不是指相信 (faith)，所以亞伯拉罕之所以能稱義，是因為他的 faithfulness，而不是他的 faith。你以為這樣的解釋有沒有不妥之處？為什麼？

(註：若亞伯拉罕是因他的信實而稱義，其實這也是一種行為(work)，這正是保羅竭力要反對的。)

5. 保羅除了引用亞伯拉罕的例子來證明，因信稱義的道理，在 v. 6-8 他還引用一個人物來證明？

-
- a) 保羅引用大衛所寫的詩篇卅二：1-2 來證明些什麼真理？

-
- b) 在 v. 6，我們又看到 logizomai 這個字(中文譯作算)，這個字又表明什麼真理？

-
- c) 我們再看 v. 7-8，保羅用了三個不同的字來形容我們的景況，是那三個不同的字？(在中文是二個字)

(i) 「過」(anomia = transgression) 是什麼意思？

(ii) 「罪」(眾數)(harmartiai) 又是什麼意思？

(iii) 「罪」(單數)(harmartia) 又是什麼意思？

-
- d) 面對著我們這樣的景況，神又怎樣待我們？

(i) 「赦免」是什麼意思？你曾否經歷過被赦免(寬恕)？

(ii) 「遮蓋」又是什麼意思？神用什麼遮蓋我們的罪？

(iii) 「不算為有罪」又是什麼意思？這裡所提到的「算」logizomai 與 v. 6 的「算」是不是同一意思？

(註：有英文譯本把 logizomai 譯作 impute，logizomai 一字解作 to count，to reckon，一方面是可以從商業會計看，正如中文「算賬」一詞之涵義；但另一方面可從法律 legal 方面看，logizomai 可解作 impute，impute 可解作「罪有應得」或「義有應得」，「不算為有罪」的意思是：雖然我們應該是罪有應得，但神卻不算為「罪」，反而算我們為義，這就證明 v. 6 所說，神是因我們信祂而算我們為義，而絕不是因我們的行為算為義。)

(二) 亞伯拉罕並不是因受割禮而稱義(v. 9-12)

1. 保羅在 v. 9 提出第二個問題來，這是什麼問題？

a) 為什麼保羅要提到「割禮」的問題？「割禮」對猶太人來說有何意義？

b) 保羅一直是談到亞伯拉罕的稱義的問題，有沒有可能亞伯拉罕是因他受了割禮而得稱義呢？若沒有可能，保羅指出是什麼原因呢？

c) 究竟亞伯拉罕受割禮先，然後神才稱他為義，抑或神稱他為義先，後來他才受割禮呢？這次序的問題表明了一個什麼真理？（參看創世記十二章及十七章）

（註：按創世記記載，神稱亞伯拉罕為義先，經過 14 年後才受割禮。）

2. 如此看來，據 v. 11 所說，割禮是什麼意義？

a) 這裏所謂「記號」(sign and seal) 是什麼意思？

b) 「割禮」與「稱義」有什麼關係？

c) 舊約時是割禮，新約時是「水禮」，水禮與稱義又有什麼關係呢？

3. 亞伯拉罕是未受割禮前已經稱義了，在 v. 11，保羅以為這事實與那些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有何意義？

a) 為什麼保羅說亞伯拉罕是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呢？

b) 如此看來，猶太人以為只有受割禮的人才得稱義的說法對嗎？那些猶太信徒又以為外邦信徒必先受割禮，歸化為猶太人才能稱義的說法又對嗎？為什麼？

c) 那些受了割禮的猶太人又能否稱義呢？按 v. 12 來說，只有一個條件，他們才可以稱義，這是什麼條件？

d) 如此看來，「信」便是稱義的唯一條件，而非「割禮」。這道理是否仍然可以應用於今

天呢？

(i) 天主教以為教會（有形的天主教會）之外並沒有救恩，這說法對嗎？為什麼？

(ii) 有些人以為未受洗的信徒並不可以得救，這又是否不對呢？

(iii) 若「洗禮」不是得救的條件，為什麼我們仍然有「水禮」呢？
